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招商和科技人才服务中心的未来产业共享创新中心（临港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国家氢能综合应用试点工作全流程申报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鄂尔多斯市新能源研究应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1044万元，资产总额为357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鄂尔多斯市新能源研究应用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01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鄂尔多斯市新能源研究应用有限公司

有经营记录公司/自然人投资或参股公司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627MADLD7472L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24年05月24日	行业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公采云执行交易系统 EEDSKG-C-F-260004 第1包 2026-07-04 18:01:06

鄂尔多斯市新能源研究应用有限公司 2026-07-04 18:01:06